# **土石方场地测绘合同**

****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土石方测量任务，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4 土石方测量任务内容：        。

（1）用地红线内的原始地貌高程方格网测量：

（2）土石方开挖工程量的计算（包括基坑土方施工前、土方施工后的场地测量）。

1.5 承接方式：甲方直接发包。

###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1 | 委托书 | 1 | 协议签定时 |
| 2 | 用地红线图 | 1 | 协议签定后    内 |
| 3 | 平基范围图（图纸及CAD） | 1 | 协议签定后    内 |
| 4 | 平基标高图（图纸及CAD） | 1 | 协议签定后    内 |
| 5 | 平基原则说明 | 1 | 协议签定后    内 |
| 6 | 基准点坐标及高程 | 2 | 协议签定后    内 |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 数量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方格网图（5m×5m）、高程图 | 份 |  | 自        起    内 |
| 2 | 测量坐标高程成果表 | 份 |  | 自        起    内 |
| 3 | 土石方工程量计算图及计算成果 | 份 |  | 自        起    内 |
| 4 | 电子文档（CAD文挡） | 份 |  | 自        起    内 |

### ****第四条** 工期**

每个标段自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开工后    日历天完成原始场地测量并交付阶段测量成果资料，在土方施工过程的测量，建设单位提前    天进行通知，乙方应随时进行跟踪测量，不得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土方开挖完成施工后    天内提交所有测量成果资料。

### ****第五条** 技术、质量要求**

5.1 高程测量成果精度要求其测量高程误差必须≤50mm；

5.2 工程量计算成果要求：挖方的工程量自误差必须≤2％。

5.3 必须按5m×5m方格网布图。

### ****第六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 | 暂定面积（㎡）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6.1 每个标段价款计价方式：按包干单价    元/㎡进行测量工作，根据本次红线范围内地块总面积按实结算。结算价=各标段红线范围内地块总面积\*包干单价±签证。

每个标段结款及付款时间：原始场地地貌测量完成，提交测量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    日内付每个标段总价的    40    %。提交土方开挖后的全部测量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双方按协议相关约定进行结算（费用结算书），结算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日内一次性付清每个标段的余款。若乙方请款时除等额发票外资料齐全的，若乙方请款时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资料齐全的，则在收到其他齐全资料次日起90日内，甲方有权预扣当期应付款金额的30%的税款后支付当期进度款。且乙方承担发票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三的逾期提供发票的违约金。逾期天数为自请款之日起至实际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乙方补齐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扣减乙方承担的逾期提供发票的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当期进度款，当期剩余进度款不足抵销支付违约金的，在下一期付款时抵销。乙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能通过税务认证。

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记载的税金不能抵扣，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确认：任何个人签字、单方签字、白条、复印件等均不作为付进度款或结算依据，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

### ****第七条** 变更**

甲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等提出变更的，由甲方在变更前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要求执行；如变更涉及工作量和费用减少的，在结算时甲方根据变更通知要求直接减除相应的工作量和费用，如变更涉及工作量或者费用增加的，乙方应在完成相关变更工作后，通知甲方核实，经甲方核实并签字确认无异议后方可结算费用，未经甲方核实并签字确认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部分费用。

### ****第八条** 甲方、乙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测量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量费。

（3）乙方完成和提供的测量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及测量成果资料等，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泄露给第三方。属乙方所有的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在本协议范围内甲方有权无偿使用。

8.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给予补充完整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3）测量过程中，工程项目情况变化较大时，应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乙方对测量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损失。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并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服务成果内容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若测量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确保安全施工。

（7）乙方自行解决工作中的用水、用电，费用自理；乙方自行解决办公用房、住宿、用材等准备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提供、泄露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9）乙方应该真实完整的上报决算资料。乙方提供不完整的决算资料，甲方有权利不进行决算；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计结算额的5%，否则，乙方承担超报部分的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即：超报决算违约金=（乙方上报结算额-最终审定结算额\*1.05）\*1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9.2 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给乙方费用。

9.3 甲方不按时支付费用，乙方在约定支付期    天后，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则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   一      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协议规定时间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量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日内退还给甲方，同时乙方按测量费总额的30%计算违约金给甲方，乙方逾期退还或支付的，参照逾期付款计算违约金。

9.5 若乙方提供的方格网高程测量和工程量计算达不到本协议技术要求的，该部分测量费用不予计算，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按其测量结果执行额外支付的工程价款。

9.6 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因此逾期的，按9.4条款承担责任；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测量费，并根据实际受损失程度（包括引起设计、施工等返工和发生人员财产损失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7 本工程结算过程中或者结算后，甲方发现结算资料有虚假或者有未完成的工作项目的，甲方有权不办理该部分结算或者不支付该部分价款，如已支付的，由乙方负责退还。

9.8 在测量完成后，如须乙方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或者由乙方提供、出具相关资料、文件以及签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从甲方要求完成之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按每天    元累计计算违约金。

9.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乙方违约向乙方追偿所支出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费用）。

### ****第十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 由甲方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2 甲方收到乙方经审查合格的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协议履行中甲方出具委托书是协议组成部分，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委托书后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七日内书面方式回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委托书的要求。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通信条款**

甲乙双方联络方式均以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通信地址为准，双方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均需以邮政EMS方式寄送，且以邮政EMS网站公示的送达日期为实际送达日。如一方联络方式有变更，变更联络方式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所做出的任何通知均为有效，一方按照本合同全责约定的通信地址向另一方发送书面文件（EMS方式）被退回的，以书面文件寄出之日起第五日即视同送达。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分别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任何约束力，也不可推定或默视为有效。

14.2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

委任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

委任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